



2014年常州市主城区治安监控系统提升改造续保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8月30日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7月30日进行的常采竞[2021]0055号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 2014 年常州市主城区治安监控系统提升改造续保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单价	合计
1	线路维护	线路的维护	500	条	500.00	250000.00
2	前端维护	前端的维护	500	套	550.00	275000.00
3	前端设备拆除	前端设备的拆除	850	套	180.00	153000.00
4	后端设备拆除	后端设备的拆除	500	台	20.00	10000.00
5	杆件拆除	杆件的拆除	450	根	240.00	108000.00
总价					79600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796000.00 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采竞[2021]0055 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评标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竞[2021]0055 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维护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维护期满半年后参照合同价格根据半年内技防支队每月出具的维护考核报表按实结算（扣除合同首付金额），维护期满一年后参照合同价格根据后半年技防支队每月出具的维护考核报表按实结算。

六、服务承诺

1、乙方需承诺遵守《常州市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常公局〔2014〕150 号），提供承诺函。每季度对 2014 年主城区治安监控系统提升改造项目中的固定资产巡检一次，拍照并按照技防支队资产管理系统中关于设备信息与档案采集的要求形成台帐。

2、检查设备时，应对设备进行物理检查、运行环境检查、电气参数与性能检查等。清洁设备时，应根据设备类型使用吸（吹）尘、刷、擦等方法对设备表面或内部的灰尘、污物等进行清理。调整设备时，应按照标准规范、技术手册和使用/管理要求对设备的安装位置、防护范围、电气参数、运行模式等进行设置与校正。测试设备/系统时，应按照标准规范、技术手册和使用/管理要求对设备/系统的功能/性能进行试验。优化系统时，应按照标准规范和使用/管理要求对系统的参数、设置等进行合理配置。备份数据时，应根据使用/管理要求对重要数据进行转存、转录，并确保数据和存储介质的安全。排查隐患时，应对可能造成系统不稳定运行、系统设置/功能/性能等不满足要求的情况进行详细检查与记录。处置问题时，应根据检查、测试及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置建议，经建设/使用单位同意后，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解决。

3、前端设备物理检查：检查前端监控设备位置是否正确，与“一机一档”登记的位置、《常州公安视频实战应用平台》或综合应用平台中标注的位置是否一致，对于前端设备的拆改、挪移应及时反映至《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和《常州公安视频实战应用平台》中。检查设备安装部件是否齐全，安装是否牢固，有无明显破损情况，并进行必要处理或处置。对 500 套前端设备经纬度进行检查，补全设备缺失的经纬度信息，提高前端设备经纬度采集精



度，精确到小数点后 6 位，如第 6 位为 0 的，精确到第 7 位。

运行环境检查：检查前端有无影响监控效果，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因素。对于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及时调整或处置。

电气参数与性能检查：检查摄像机，采用相应的仪器/仪表测量摄像机的相关指标，并作相应调整。

机械构件维护：对摄像机/防护罩/云台/辅助照明装置的安装支架/立杆等构件进行加固、除锈、防腐等养护，并做必要调整。

设备清洁：采用专业的方式方法，对摄像机镜头、摄像机防护罩及附属配件进行必要的清洁。摄像机护罩半年清洁~~次~~，以保证图像的清晰，查看各安装处的摄像头线缆情况，弱电柜中的收发器、视频光端机状态是否正常，电源是否松动，对设备柜中的灰尘进行清洁，检查防雷、接地系统是否正常。

设备调整：根据视频监控需要调整前端摄像机的焦距、监控范围等。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发挥其最佳监控效果。对监控立杆和设备箱等设施的损坏和锈蚀应及时进行修复和翻新。

4、链路检查：传输线缆安装应牢固，安装部件应齐全，标识应清晰。检查线缆有无破损、破坏，氧化等情况。检查线管管口封堵情况，接地连接情况，查找有无异常现象。

传输设备检查：传输设备安装应牢固，安装部件应齐全，标识应清晰，工作状态应正常。使用电池供电的无线发射/接收/中继设备应根据具体要求定期更换电池。

清洁整理：对传输设备、管线、人井手孔等传输设备、设施或配套装置进行必要的清洁和清理。根据现场情况和需要，调整电缆、光缆等的捆扎方式。

测试调整：根据检查结果调整传输设备的相关参数。调整后，应保证光纤信号衰减系数不高于 0.36dB/Km。

5、在维保期内，每季度对所有前端设备及链路完成一遍巡检，并做好记录，每次保养记录由甲方~~签字~~确认；前端设备及链路发生损坏、被盗、拆除等情况，乙方须无条件更换或重建，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

6、在维保期内，前端监控点因城市建设、道路改造等原因需拆除或移建的，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代甲方与拆迁单位~~联系~~赔偿事宜，相关拆迁补偿费用由乙方支配使用。异地重建的，由甲方进行重新选址，乙方负责迁址重新建设，点位自双方书面确认后完成建设、验收并投入使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7、在维保期内监控系统前端点位损坏或维保到期后，经甲方确认可以拆除的点位，乙



方需及时拆除相关设备；拆除后，必须进行垃圾回收、基坑回填、道路修复等环境恢复工作，经甲方现场确认无误并做好记录后方可；拆除后的设备需要做好标签并及时运送至乙方库房进行统一集中保管。

8、故障恢复：在维保期内，乙方保证系统 7*24 不间断的稳定正常运行并提供日常维护，避免因网络故障影响前端设备、公安平台和感知网的运行。链路出现故障后，通过及时修复，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转。合同期内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派员到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一般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12 小时的期限内修复。特殊情况，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2)系统网络故障响应处理时间应少于 30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应少于 4 个小时。按照故障程度，一般故障 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3)因区域停电和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受上述限制。

(4)设备在维护维修时，存在系统被入侵/攻击的可能，因此对设备日常维护与维修的行为必须有安全性要求。一要做好维护、维修人员的身份审核；二要全程记录相关操作过程，记录必要的软件/设备信息；三要采用原有系统采购的软件与硬件，硬件系统替换时，必须查看设备是否处于刚出厂未使用状态；四要在维护、维修工作中要防止系统规划、用户信息、图像资源等信息的泄密。

9、在维保期内，乙方需配备足额的备件，设备发生故障后 5 天内无法恢复使用的，**乙方须无条件更换或重建，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

10、杆件拆除后必须从源头断绝网，不能就地掩埋，如因此造成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坚持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原则，严禁立体交叉同时拆除。在无特殊情况和需要时，均不宜采取推（拉）的拆除方式。坚持管好用电用火、用电机具的安全，现场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登高证、电工证），且随身携带有效期内的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备查。杜绝一切野蛮施工行为，每个施工现场设立安全围挡保护，有专人负责周边环境安全。所有参与施工人员及驻场管理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口罩、绝缘鞋、手套等安全防护用品。

11、杆件拆除后须将杆体固定基础地面进行修复铺装，制定安装拆除记录表，详细记录施工地点、施工项目、施工日期、现场施工人员等基础信息，定期将该资料交于甲方核查存档。

12、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固定资产的盘点及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信息录入技防支队资产管理系统。



12、乙方须在甲方需要的情况下，配合甲方进行应急演练、系统调整、升级等非故障性事务的处理，不得另行收取费用；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施工维护规范。

13、设备电源电缆、光缆和传输电缆采用地下加保护管理设，传输电缆采用六类非屏蔽防水双绞线，连接前端节点设备的电缆和光缆必须埋公地下，禁止飞线或架空明线方式连接，一经发现确认，乙方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每处扣 1 万元。在重要的节点，采用冗余线路保护。为防相互干扰，传输电缆与电力线平行或交叉敷设时，其间距不得小于 0.3 m；与其它通讯线平行或交叉敷设时，其间距不得小于 0.1m。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乙方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在维保期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否则甲方自行更换维保公司，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八、不可抗力

因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或者恶劣天气、影响公共卫生的传染性疾病等原因)导致的维护工作无法正常开展，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九、合同纠纷处理

-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甲乙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甲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十、其他约定事项

1、维护考核

(1) 在维保期内，每月 20 号为维护考核日期，当月 20 号形成维护考核报表，续保单位维护责任人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逾期未确认的，以技防支队考核为准。(完好率考核基数以应建数扣除拆除数为准)

(2) 在维保期内，点位发生故障，故障时间少于 5 天的，当月考核该点位支付全额费；故障时间超过 5 天 (≥ 5 天)，当月考核该点位的所有费用将不予支付。

(3) 在维保期内，点位发生拆除情况，当月该点位的线路维护费和前端维护费将不予支付，待点位恢复重建当月开始支付。

(4) 点位拆除中产生的环境恢复、运输、保管等费用包含在拆除费用中；所有点位拆除整体完成后由甲方统一考核。

2、保密要求

(1) 公安业务系统数据属于公安秘密，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禁泄漏公安秘密，未经甲方确认，乙方的公司人员不得对甲方业务系统作任何操作。乙方应保证其公司人员在服务期间所接触的各种文件、数据、信息、系统资料，系统操作等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 按照各级公安机关对公安信息网络的安全要求，由甲乙双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落实公安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的各项规定。

3、电费

维护过程中产生的电费另行协商处理。

4、人员要求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需提供至少一名驻场维护工程师进驻甲方单位办公，接受甲方管理和考核。驻场维护工程师须拥有相关专业学历，经过专业技术培训，有丰富的信息化系统维护经验，参与过类似项目，熟悉维护工作的流程和标准，了解软硬件系统基本组成及原



理，能及时分析处理软件技术故障、设备故障，熟悉相关网络设备的配置、通信线路的参数设置、系统整体调试步骤，熟悉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工作程序，掌握日常维护方法与步骤，能很好的配合甲方完成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通集团江苏省有限公司

中国铁通集团江苏省有限公司
中国铁通集团江苏省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公安局

单位地址: 常州市龙锦路158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河海中路8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0519-68760531 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 常州建行钟楼支行

银行帐号: 32001628836050824713